

目 次

為擴大對讀者之服務，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本基金會特新增設網際網站「www.rdf.org.tw」，以方便檢索與查閱大陸農業資訊，歡迎賜教並提供建言。

〈政策與法規〉	大陸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	2
	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管理辦法（續）	7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12
〈市場動態〉	如何突破大陸畜禽出口難點	14
	大陸農村信用社的支農和監管工作	15
	對無規定疫病區建設的建議	18
	廣東南海里水鮮果批發市場經營概況	21
	加入 WTO 後的大陸家禽產業	23
	2001 年農民生活消費平穩增長	25
	鰻業的發展走勢	27
〈經濟短波〉	大陸的花卉業	30
	出口蔬菜標準與品牌不可少	31
	生物技術產品銷售額可望增長十倍	32
	鐵路運費下調的東北玉米	33
〈行情報導〉	杭州糧油批發交易市場成交價格	34
〈統計表次〉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35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人生活支出及其比例	36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資金額	37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37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38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39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40

本「大陸農業資訊」所刊載之內容，全部係摘自大陸及國內外出版之報章雜誌，不代表本基金會之意見或立場。

〈 政策與法規 〉

《 大陸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 》

(摘自大陸 2002 年 2 月份的國際商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實施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建立統一、公平、公正、透明、可預見和非歧視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體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公歷年度內，國家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貨物貿易減讓表所承諾的配額量，確定實行進口關稅配額管理的農產品的年度市場准入數量；配額量內的農產品進口適用於關稅配額內稅率，配額量外的農產品進口適用於關稅配額外稅率。溢裝、短裝部分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實行進口關稅配額管理的農產品品種為：小麥、玉米、大米、豆油、菜籽油、棕櫚油、食糖、棉花、羊毛以及毛條。具體品種及稅目另行公布。

第四條 小麥、玉米、大米、豆油、菜籽油、棕櫚油、食糖、棉花分為國營貿易配額和非國營貿易配額。國營貿易配額需通過國營貿易企業進口；非國營貿易配

額，可以通過國營貿易企業或有貿易權的非國營貿易企業進口，有貿易權的最終用戶也可以直接進口。

羊毛、毛條實行進口指定公司經營，按外經貿部《貨物進口指定經營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為全球配額。

第六條 關稅配額實行貿易方式全口徑管理。所有貿易方式進口符合第三條規定的商品均納入關稅配額管理範圍。

第七條 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計委」）統一管理。

第八條 國家計委委託授權機構負責下列事項：

（一）接收申請者的申請並將申請轉送國家計委；

（二）接收諮詢並將其轉達國家計委；

（三）核實申請者的申請，以確定是否符合公布的標準；

(四)通知申請者其申請中的任何不足之處，向申請者提供消除其申請中不足之處的機會；

(五)將國家計委作出的關稅配額分配和再分配決定，通知給最終用戶，提供分配和再分配的信息；

(六)向經過批准的申請者發放《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

國家計委授權機構名單（以下簡稱「授權機構」）詳見附件一。

第九條 《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分為 A 類、B 類兩種。《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 類）》（見附件二）為一般貿易進口關稅配額，適用於一般貿易、易貨貿易、邊境小額貿易、援助、捐贈等方式進口（不包括加工貿易）；《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 類）》（見附件三）適用於加工貿易方式進口。

進入保稅倉庫、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的產品，免予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

第二章 申請

第十條 一般貿易進口關稅配額的申請期為每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憑合同先來先領分配方式除外）。國家計委於申請期前 1 個月在《中國經濟導報》、《國際商報》以及中國經濟信息網（<http://www.cei.gov.cn/>）、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網站（<http://www.sdpc.gov.cn/>）上公布每種農產品下一年度進口關稅配額

總量及申請關稅配額的具體條件，同時公布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確定的關稅配額商品稅目及配額內稅率、配額外稅率。

第十一條 國家計委授權機構負責受理屬地範圍內進口關稅配額的申請。

第十二條 國家計委授權機構根據公布的具體條件，審核申請者提交的申請及有關資料，並於 11 月 30 日前將符合申領標準的申請轉報國家計委。

第十三條 加工貿易進口關稅配額的申請者，需在外經貿部門審批加工貿易合同並辦理《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後，憑外經貿部門批准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提出申請。

第三章 分配

第十四條 一般貿易進口關稅配額將根據申請者的申請數量和以往進口實績、生產能力、其他相關商業標準或根據先來先領的方式進行分配。分配的最小數量將以每種商品商業上可行的裝運量確定。

第十五條 加工貿易進口關稅配額憑外經貿部門批准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領取。

第十六條 國家計委在每年 1 月 1 日前以《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安排通知書》（格式見附件四，以下簡稱《通知書》）的形式將一般貿易進口關稅配額分配量通知到最終用戶（加工貿易和憑合同先來先領分配方式除外）。國營貿易配額將在《通知書》中註明。

第十七條 最終用戶憑國家計委發放的《通知書》(憑合同先來先領方式除外)及簽訂的進口合同到國家計委授權機構辦理《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類)》;加工貿易企業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到授權機構辦理《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類)》。

國家計委授權機構須在受理後5個工作日內,例外情況下最多不超過10個工作日,為最終用戶辦理《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類)》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類)》,並加蓋「農產品進口配額證專用章」。

國家計委授權機構將《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實際發放情況及時抄送同級外經貿部門。

第四章 期限

第十八條 進口關稅配額於每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在公歷年度內有效。《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類)》自發放之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有效。實行憑合同先來先領分配方式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有效期,按公布的實施細則執行。

《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類)》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規定的期限內有效,因故需延期的,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延期的時限,辦理一次B類配額證延期手續。

《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規定的有效期限跨年度的,配額持有者需於12月31

日前到原發證授權機構換領下年度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類)》。

第十九條 當年12月31日前從始發港出運,需在次年到貨的進口關稅配額農產品,最終用戶需於12月31日前持《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及有關證明單證到原發證授權機構申請延期。原發證授權機構審核情況屬實後可予以辦理延期,但延期最遲不得超過次年2月15日。

第五章 執行

第二十條 最終用戶按國家相關商品進口經營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簽訂進口合同。

第二十一條 加工貿易企業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和《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類)》到海關辦理加工貿易備案手續,按規定加工複出口,不准轉國內銷售。

加工貿易企業未能按規定期限加工複出口的,應在到期後30天內辦理加工貿易合同核銷手續。海關按關稅配額稅率徵稅。

第二十二條 《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類、B類)》實行一證多批制,即最終用戶一次簽訂合同需分多批進口的,企業憑關稅配額證在海關辦理通關手續。進口批次在本年度內超過12次的需換領關稅配額證。

第二十三條 保稅倉庫、保稅區、出口加工區進口關稅配額商品由海關按現行規定驗放並實施監督。

第二十四條 最終用戶在貨物辦結海關手續後 20 個工作日內，將海關簽章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 類）》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 類）》第一聯（收貨人辦理海關手續聯）複印件及報關單複印件交原發證授權機構。

第六章 調整

第二十五條 分配給最終用戶的國營貿易配額量，在當年 8 月 15 日前未簽訂合同的，經國家計委批准，最終用戶可以改為委託有貿易權的非國營貿易企業進口，有貿易權的最終用戶也可以直接進口。未經批准的，不得委託非國營貿易企業進口和直接進口。

第二十六條 持有一般貿易進口關稅配額（A 類配額證）的最終用戶當年無法將已申領到的全部配額量簽訂進口合同或已簽訂合同無法完成，須在 9 月 15 日前將無法完成的配額量和《通知書》原件交還原發證授權機構。

持有加工貿易進口關稅配額（B 類配額證）的企業，如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未進口或未全部進口的，須將 B 類配額證及時交還原發證授權機構。原發證授權機構匯總後報國家計委，由國家計委進行再分配。

第二十七條 一般貿易關稅配額再分配量的申請需由授權機構轉報國家計委，申請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憑合同先來先領分配方式和加工貿易方式除外）。國家計委於申請期前 1 個月在《中

國經濟導報》、《國際商報》以及中國經濟信息網（<http://www.cei.gov.cn/>）、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網站（<http://www.sdpc.gov.cn/>）上公布申請關稅配額再分配量的具體條件。

第二十八條 無法將已申領到的一般貿易關稅配額量使用完，並在 9 月 15 日前已交回未使用配額量和《通知書》原件（不實行《通知書》的除外）的最終用戶，不能再申請關稅配額再分配量。

第二十九條 國家計委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關稅配額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終用戶（憑合同先來先領分配方式和加工貿易除外）。關稅配額再分配量根據公布的申請條件，按照先來先領方式進行分配。加工貿易企業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領取。

第三十條 關稅配額再分配量（憑合同先來先領分配方式和加工貿易除外）由國家計委以《通知書》的形式通知到最終用戶。最終用戶按本辦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條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加工貿易企業未經許可，擅自將保稅進口料件或其製成品在國內銷售的，海關按走私處理。

第三十二條 對偽造、變造或者買賣《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印章罪的規定，依法

追究刑事責任。持有配額的最終用戶有上述行為的，國家計委在兩年內不再受理其進口關稅配額的申請。

第三十三條 對偽造進口合同及有關資料騙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的，依法收繳其《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國家計委在兩年內不再受理其進口關稅配額的申請。

第三十四條 持有 A 類進口配額的最終用戶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當年未能完成分配其全部關稅配額量進口，又未在 9 月 15 日前將當年不能實現進口的關稅配額量交還原發證授權機構的，其下年度分配的關稅配額量將按未完成的比例相應扣減。

持有 B 類配額的最終用戶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 B 類配額證有效期截止時間前未將不能實現進口的關稅配額量交還原發證授權機構的，其再申請加工貿易配額時將按未完成的比例相應扣減。

第三十五條 持有 A 類進口配額的最終用戶連續兩年未能完成分配其全部關稅配額量進口，並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將當年不能使用的關稅配額量交還原發證授權機構的，其下年度分配的關稅配額量將按其最近一年未完成的比例相應扣減。

第三十六條 最終用戶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將海關簽章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 類）》

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 類）》第一聯（收貨人辦理海關手續聯）複印件及報關單複印件交原發證授權機構的，視同未完成進口，相應扣減其下年度關稅配額量。

第三十七條 走私進口關稅配額商品，按關稅配額外稅率計算偷逃稅金額，並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有關關稅配額分配和再分配的諮詢需以書面形式向國家計委或授權機構提出，國家計委或授權機構將在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答覆。

第三十九條 《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 類）》、《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 類）》及「農產品進口配額證專用章」由國家計委統一監製。

第四十條 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證面文字用計算機打印，證面內容不得塗改。

最終用戶如需對《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 類）》中商品編碼、單價、原產地國（地區）、報關口岸等項進行修改，應持《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 類）》到原發證授權機構申請修改。授權機構在 5 個工作日內，為最終用戶重新辦理《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 類）》，並加蓋“農產品進口配額證專用章”，同時收回原《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A 類）》。

《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B 類）》

中進口商、加工企業、關稅配額證有效截止日期、商品名稱、數量等項不得修改。

第四十一條 關稅配額商品的進口購匯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中的國營貿易企業指政府依法授予某些產品進口專營

特權的企業。國營貿易企業名單由外經貿部核定並公布。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中的最終用戶為直接申領到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生產企業、貿易商、批發商和分銷商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令第 19 號)

《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管理辦法》(續)

(摘自大陸 2002 年 1 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第三章 申報和審批

第十五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等級為 III 和 IV 的研究以及所有安全等級的試驗和進口的單位以及生產和加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農業轉基因生物的類別和安全等級，分階段向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報告或者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農業部每年組織兩次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審。第一次受理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每年的 3 月 31 日，第二次受理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每年的 9 月 30 日。農業部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兩個月內，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答覆；在受理截止日期後三個月內作出批覆。

第十七條 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試驗和進口的單位以及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生產和加工的單位和個人，在向農業轉

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提出安全評價報告或申請前應當完成下列手續：

(一) 報告或申請單位和報告或申請人對所從事的轉基因生物工作進行安全性評價，並填寫報告書或申報書；

(二) 組織本單位轉基因生物安全小組對申報材料進行技術審查；

(三) 取得開展試驗和安全證書使用所在省(市、自治區)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核意見；

(四) 提供有關技術資料。

第十八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實驗研究與試驗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專門的機構；

(二) 有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實驗研

究與試驗的專職技術人員；

(三) 具備與實驗研究和試驗相適應的儀器設備和設施條件；

(四) 成立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組。

第十九條 報告農業轉基因生物實驗研究和中間試驗以及申請環境釋放、生產性試驗和安全證書的單位應當按照農業部制定的農業轉基因植物、動物和微生物安全評價各階段的報告或申請要求、安全評價的標準和技術規範，辦理報告或申請手續。

第二十條 從事安全等級I和II的農業轉基因生物實驗研究，由本單位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小組批准；從事安全等級為III和IV的農業轉基因生物實驗研究，應當在研究開始前向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報告。

研究單位向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報告時應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實驗研究報告書；

(二) 農業轉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級和確定安全等級的依據；

(三) 相應的實驗室安全設施、安全管理和防範措施。

第二十一條 在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等級I、II、III、IV)實驗研究結束後擬轉入中間試驗的，試驗單位應當向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報告。

試驗單位向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

理辦公室報告時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一) 中間試驗報告書；

(二) 實驗研究總結報告；

(三) 農業轉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級和確定安全等級的依據；

(四) 相應的安全研究內容、安全管理和防範措施。

第二十二條 在農業轉基因生物中間試驗結束後擬轉入環境釋放的，或者在環境釋放結束後擬轉入生產性試驗的，試驗單位應當向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提出申請，經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委員會安全評價合格並由農業部批准後，方可根據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審批書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試驗。試驗單位提出前款申請時，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安全評價申報書；

(二) 農業轉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級和確定安全等級的依據；

(三) 農業部委託的技術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

(四) 相應的安全研究內容、安全管理和防範措施；

(五) 上一試驗階段的試驗總結報告。

第二十三條 在農業轉基因生物生產性試驗結束後擬申請安全證書的，試驗單位應當向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提出申請，經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委員會安全評價合格並由農業部批准後，方

可頒發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

試驗單位提出前款申請時，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安全評價申報書；

(二) 農業轉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級和確定安全等級的依據；

(三) 農業部委託的農業轉基因生物技術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

(四) 中間試驗、環境釋放和生產性試驗階段的試驗總結報告；

(五) 其他有關材料。

第二十四條 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應當明確轉基因生物名稱（編號）、規模、範圍、時限及有關責任人、安全控制措施等內容。

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生產和加工的單位和個人以及進口的單位，應當按照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的要求開展工作並履行安全證書規定的相關義務。

第二十五條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引進農業轉基因生物，或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農業轉基因生物的，應當按照《農業轉基因生物進口安全管理辦法》的規定提供相應的安全評價材料。

第二十六條 申請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應當按照財政部、國家計委的有關規定交納審查費和必要的檢測費。

第二十七條 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受理審批機構的工作人員和參與審查的專家，應當為申報者保守技術秘密和

商業秘密，與本人及其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第四章 技術檢測管理

第二十八條 農業部根據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及其管理工作的需要，委託具備檢測條件和能力的技術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第二十九條 技術檢測機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具有公正性和權威性，設有相對獨立的機構和專職人員；

(二) 具備與檢測任務相適應的、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儀器設備和檢測手段；

(三) 嚴格執行檢測技術規範，出具的檢測數據準確可靠；

(四) 有相應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三十條 技術檢測機構的職責任務：

(一) 為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和評價提供技術服務；

(二) 承擔農業部或申請人委託的農業轉基因生物定性定量檢驗、鑒定、和覆查任務；

(三) 出具檢測報告，做出科學判斷；

(四) 研究檢測技術與方法，承擔或參與評價標準和技術法規的制、修訂工作；

(五) 檢測結束後，對用於檢測的樣

品應當安全銷毀，不得保留。

(六)為委託人和申請人保守技術秘密和商業秘密。

第五章 監督管理與安全監控

第三十一條 農業部負責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的監督管理，指導不同生態類型區域的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監控和監測工作，建立全國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監管和監測體系。

第三十二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按照《條例》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的規定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條 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條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配合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做好監督檢查工作。

第三十四條 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試驗與生產的單位，在工作進行期間和工作結束後，應當定期向農業部和農業轉基因生物試驗與生產應用所在的行政區域內省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交試驗總結和生產計劃與執行情況總結報告。每年3月31日以前提交農業轉基因生物生產應用的年度生產計劃，每年12月31日以前提交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總結報告；每年12月31日以前提交中間試驗、環境釋放和生產性試驗的年度試驗總結報告。

第三十五條 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試驗和生產的單位，應當根據本辦法的規定確定安全控制措施和預防事故的緊急

措施，做好安全監督記錄，以備核査。安全控制措施包括物理控制、化學控制、生物控制、環境控制和規模控制等。

第三十六條 安全等級II、III、IV的轉基因生物，在廢棄物處理和排放之前應當採取可靠措施將其銷毀、滅活，以防止擴散和污染環境。發現轉基因生物擴散、殘留或者造成危害的，必須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消除，並向當地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七條 農業轉基因生物在貯存、轉移、運輸和銷毀、滅活時，應當採取相應的安全管理和防範措施，具備特定的設備或場所，指定專人管理並記錄。

第三十八條 發現農業轉基因生物對人類、動植物和生態環境存在危險時，農業部有權宣布禁止生產、加工、經營和進口，收回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由貨主銷毀有關存在危險的農業轉基因生物。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從事安全等級III、IV的農業轉基因生物實驗研究或者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中間試驗，未向農業部報告的，按照《條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環境釋放、生產性試驗的，或已獲批准但未按照規定採取安全管理防範措施的，或者超過批准範圍和期限進行試驗的，按照《條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在生產性試驗結束後，未取得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擅自將農業轉基因生物投入生產和應用的，按照《條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處罰。

第四十二條 假冒、偽造、轉讓或者買賣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審批書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條例》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核發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審批書、安全證書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發後不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按照《條例》第五十五條的規定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所用術語及含義如下：

一、基因，係控制生物性狀的遺傳物質的功能和結構單位，主要指具有遺傳信息的 DNA 片段。

二、基因工程技術，包括利用載體系統的重組 DNA 技術以及利用物理、化學和生物學等方法把重組 DNA 分子導入有機體的技術。

三、基因組，係指特定生物的染色體和染色體外所有遺傳物質的總和。

四、DNA，係脫氧核糖核酸的英文名詞縮寫，是貯存生物遺傳信息的遺傳物質。

五、農業轉基因生物，係指利用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基因組構成，用於農業生產或者農產品加工的動植物、微生物及其產品。

六、目的基因，係指以修飾受體細胞遺傳組成並表達其遺傳效應為目的基因。

七、受體生物，係指被導入重組 DNA 分子的生物。

八、種子，係指農作物和林木的種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實和根、莖、苗、芽、葉等。

九、實驗研究，係指在實驗室控制系統內進行的基因操作和轉基因生物研究工作。

十、中間試驗，係指在控制系統內或者控制條件下進行的小規模試驗。

十一、環境釋放，係指在自然條件下採取相應安全措施所進行的中規模的試驗。

十二、生產性試驗，係指在生產和應用前進行的較大規模的試驗。

十三、控制系統，係指通過物理控制、化學控制和生物控制建立的封閉或半封閉操作體系。

十四、物理控制措施，係指利用物理方法限制轉基因生物及其產物在實驗區外的生存及擴散，如設置柵欄，防止轉基因生物及其產物從實驗區逃逸或被人或動物攜帶至實驗區外等。

十五、化學控制措施，係指利用化學方法限制轉基因生物及其產物的生存、擴散或殘留，如生物材料、工具和設施的消毒。

十六、生物控制措施，係指利用生物措施限制轉基因生物及其產物的生存、擴散或殘留，以及限制遺傳物質由轉基因生物向其他生物的轉移，如設置有效的隔離區及監控區、清除試驗區附近可與轉基因生物雜交的物種、阻止轉基因生物開花或去除繁殖器官、或採用花期不遇等措施，以防止目的基因向相關生物的轉移。

十七、環境控制措施，係指利用環境條件限制轉基因生物及其產物的生存、繁

殖、擴散或殘留，如控制溫度、水分、光周期等。

十八、規模控制措施，係指儘可能地減少用於試驗的轉基因生物及其產物的數量或減小試驗區的面積，以降低轉基因生物及其產物廣泛擴散的可能性，在出現預想不到的後果時，能比較徹底地將轉基因生物及其產物消除。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由農業部負責解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1996 年 7 月 10 日農業部發布的第 7 號令《農業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實施辦法》同時廢止。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摘自大陸 2002 年 3 月份的中國經濟導報)

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附件業經國務院 2002 年 3 月 4 日批准，現予以發布，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2 月 29 日國務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31 日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和外經貿部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同時廢止。

本刊僅轉載與農業及農產加工業相關的外商投資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

1. 中低產農田改造
 2. 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水果、茶葉無公害栽培技術及產品系列化開發、生產
 3. 糖料、果樹、花卉、牧草等農作物優質高產新技術、新品種(轉基因品種除外)開發、生產
 4. 花卉生產與苗圃基地的建設、經營
 5. 農作物秸稈還田及綜合利用、有機肥料資源的開發生產
-

6. 中藥材種植、養殖（限於合資、合作）
7. 林木（竹）營造及良種培育
8. 天然橡膠、劍麻、咖啡種植
9. 優良種畜種禽、水產苗種繁育（不含我國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
10. 名特優水產品養殖、深水網箱養殖
11.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樹種草等生態環境保護工程建設、經營

三、製造業

（一）食品加工業

1. 糧食、蔬菜、水果、禽畜產品的儲藏及加工
2. 水產品加工、貝類淨化及加工、海藻功能食品開發
3. 果蔬飲料、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的開發、生產
4. 嬰兒、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開發、生產
5. 乳製品生產
6. 生物飼料、蛋白飼料的開發、生產

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

1. 糧食（包括馬鈴薯）、棉花、油料種子開發生產（中方控股）
2. 珍貴樹種原木加工（限於合資、合作）

三、製造業

（一）食品加工業

1. 黃酒、名優白酒生產
2. 外國牌號碳酸飲料生產
3. 糖精等合成甜味劑生產
4. 油脂加工

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

1. 我國稀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養殖、種植（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2. 轉基因植物種子生產、開發
3. 我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三、製造業

（一）食品加工業

1. 我國傳統工藝的綠茶及特種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附件

二、限制類

- （五）商品交易、直銷、郵購、網上銷售、特許經營、委托經營、銷售代理、商業管理等各類商業公司，以及糧、棉、植物油、食糖、藥品、煙草、汽車、原油、農業生產資料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圖書、報紙、期刊的批發、零售業務；成品油批發及加油站建設、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第 21 號令）

< 市場動態 >

如何突破大陸畜禽出口難點

(摘自大陸 2002 年 2 月份的中國畜牧報)

據統計，大陸畜禽產品出口量僅占總產量的 2% 左右。目前制約大陸畜禽產品出口的因素有以下幾點：

一是畜禽的品種不適應世貿成員國的需要

大陸各地飼養肉牛很多，過去每年從各地挑選優質肉牛供應香港，但香港的需求量太少，以牛肉形式出口更少。原因是大陸肉牛多半是改良牛，本地牛與奶牛以及本地牛與優質肉用牛雜交後代，其肉質差、出肉率低，味道與口感均不能與國外優良牛肉相比。為解決上述問題，大陸牛肉須立即著手解決牲畜品種改良問題，有些品種要擴大繁育數量。不然，國外優質牛肉將源源不斷的打入大陸，占領大陸的肥牛市場。除了肉牛品種改良以外，豬、禽等也要搞好品種改良。

二是畜禽產品殘留問題

國際上對畜禽產品中農藥（六

六六、DDT）殘留、抗菌素含量、安眠酮類藥物含量和激素類藥物含量等要求十分苛刻，而大陸市場對上述殘留監測手段落後、要求不嚴。而產品一旦出口，就要受到嚴格的檢驗。為解決上述問題凡有出口意向的飼養場要有防止殘留的意識，對餵飼畜禽的飼草、飼料、添加劑和獸藥等要進行檢驗、監測和技術性控制，改變原來粗放飼養的模式，加快飼養管理的科學化、程序化和規範化。

三是畜禽產品深加工問題

大陸畜禽產品大多以胴體或四分至八分體的形式上市出售，另外，老百姓還是喜食鮮肉，但發達國家吃既衛生又鮮美的冷凍（藏）肉。鑒於此，大陸屠宰加工企業今後應完善肉類冷卻設施，對於出口產品必須實施冷卻處理。目前，國際市場上畜禽產品均以按部位分割實行小包裝（500 克）形式上市。加強屠宰企業的設備改進，培訓一

批熟練分割包裝工人等都是大陸當務之急。

四是畜牧業的產業化和市場化的問題

面對入世後的國際市場，大陸應多建立一些同時具有飼養、加工出口能力的大型畜牧企業，使畜牧業真正發展成產業化。入世後政府應把畜牧業推向國內外市場，改變

政府管畜牧業轉移為畜牧業提供技術服務、資金扶持、牽線搭橋等。畜牧業自己組織與管理，像國外成立各類協會，自行協調畜牧業發展。

五是畜禽疫病多的問題

世貿各國對畜禽疫病很重視，這限制了某些國家畜禽產品的出口，大陸須加強疫病的防治工作。

大陸農村信用社的支農和監管工作

（摘自大陸 2002 年 3 月份的經濟日報）

1997 年以來，大陸人民銀行在引導、監督各地農村信用社改革整頓、規範管理、改造服務和轉換機制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到 2001 年底，大陸農村信用社各項存款達人民幣 17,263 億元，比 1996 年增加 8,469 億元，增長 96%，年均增長 15%；各項貸款達 11,971 億元，比 1996 年增加 5,681 億元，增長 90%，年均增長 14%。2001 年全年累計投放農業貸款 4,368 億元，比上年多投放 987 億元。通過幾年的改革，農村信用社正在成為支持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的金融主力軍和聯繫農民的金融紐帶。年初召開的

中央農村工作會議提出，必須高度重視農民增收問題，提高農民購買力水平作為農業和農村工作的重點任務。大陸金融工作會議也指出，農村信用社改革的重點是明確產權關係和管理責任。

去年，各地農村信用社在人民銀行指導下，圍繞解決農民貸款難問題，增加投入，簡化手續，特別是在推行農戶小額信用貸款上。按照中央的要求，今年農村信用社的支農工作，要重點圍繞農村產業結構調整和農民增加收入，全面推行農戶小額信用貸款工作。

須重視的問題

一要加強對農村信用社開辦農戶小額信用貸款的檢查督促，並且做好農戶信用等級評定、信用貸款額度核定、貸款發放管理、貸後跟蹤檢查和貸款責任落實五個環節的工作。

二要加大資金組織力度，通過以下四個渠道，確保支農資金供應：採取有效措施，積極籌措資金，增加自籌資金能力；積極清收舊貸，清理其他資金占用，用於投放農業貸款；加強信用社之間的資金調劑，加大省（市、區）內農村信用社之間的資金調劑力度，通過區域間的資金調劑增加支農資金總量，支持有條件的農村信用聯社參加資金市場，通過同業拆借和同業借款獲得資金；對中西部地區農村信用社支農資金不足的，繼續安排支農再貸款給予支持。人民銀行今年將再增加對農村信用社再貸款額度 260 億元，重點用於支持春耕生產，解決農戶小額信用貸款的資金需要。

三要因地制宜確定貸款投放重點，積極配合農村產業結構調整。各地農村信用社要進一步加大貸款投放力度，農村信用社各項貸款的增長幅度應高於去年水平，今年大陸農村信用社各項貸款增加額預計

年度中最高 2,500 億元，年底 2,200 億元左右。資金投放的順序，首先滿足農戶一般性種養業資金需要，全年農戶小額信用貸款的貸款面要比上年提高 5 到 10 個百分點，達到 30%~50%，農業省份達到 50% 以上。在此前提下，東部發達地區和大中城市郊區的農村信用社可選擇性地支持高科技農業、高附加值農產品和出口創匯農業；中部農業比重較高省區的農村信用社重點支持農民優化糧食品種和品質結構，擴大種養業規模，支持各類農業產前、產中和產後的農業社會化服務組織；西部地區的農村信用社以支持農戶發展生產、改善生活為主。

四要切實改進工作作風，提高支農效率。農村信用社及其聯社的幹部職工要深入農村，貼近農民，瞭解農民和農村經濟發展對金融服務的要求，積極幫助農民增收致富。

五要加強再貸款管理，確保資金用於支農。人民銀行將根據農村信用社支農信貸投放的實際需要，及時、合理地確定再貸款期限和金額，保護用於農村信用社增加農戶貸款。要進一步完善對農村信用社再貸款的台賬登記制度，監督農村信用社按規定使用再貸款資金，防止支農貸款被挪用。

春耕生產陸續開始時，各地農

村信用聯社要組織信用社深入農村和農戶，瞭解春耕資金需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資金測算工作，制定資金投放計畫，確保春耕資金供應。

大陸金融工作會議要求人民銀行要全面負責對農村信用社的監督，提高監管的質量和水平。

須做好的工作

一、各級人民銀行要督促農村信用社及其聯社切實加強領導班子建設。要會同有關部門對地（市）聯社和問題較多的縣（市）聯社領導班子進行年度考核，特別是理事長與主任要相互配合，相互監督，提高班子整體的核心能力；對農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結構的形式、內容、制約關係加強監督檢查，對主要負責人的任職資格嚴格審查，對不稱職的高級管理人員要及時提出處理意見。

二、加大對高風險農村信用社的監控和處置力度。對高風險農村信用社比較集中的省份，人民銀行要提出進一步處置的意見，特別是風險突出的省份；督促農村信用社切實落實組織資金，降低不良貸款和減虧增盈等各項工作，通過努力，使今年農村信用社不良貸款絕對額下降 1 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占比下降 5 個百分點。

三、督促農村信用社健全完善內控制度，強化內部管理和自我約束機制。督促農村信用社完善貸款審批、內部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各項內控制度；督促農村信用社改革勞動用工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督促農村信用社切實落實貸款管理責任制、扭虧增盈責任制和主任任期目標責任制。

四、檢查督促農村信用社貫徹落實有關政策、切實改進支農服務。重點檢查農村信用社業務經營活動是否合規合法，貸款投向是否得到控制，農戶貸款是否按規定要求發放和管理，對違反信貸政策和利率政策的單位和個人要加大處罰力度。

五、進一步落實對農村信用社的監管責任。總行決定對農村信用社的監管採取下管一級的方式，人民銀行縣（市）支行負責對基層信用社的監管，分行負責對農村信用社地（市）聯社的監管，總行會同分行負責對省級聯社和信用合作協會的監管。

六、把加強監管和對農村信用的支持服務緊密結合起來。人民銀行既要對農村信用社經營的合規合法性依法加強監管，又要充分考慮當前農村信用社經營困難的實際，多做協調支持、服務和幫助工作，

特別是在當前整頓市場經濟秩序過程中，如何解決逃廢農村信用社債務的問題，當地人民銀行要積極為

農村信用社反映情況，向當地政府匯報，求得重視和理解。

對無規定疫病區建設的建議

（摘自大陸 2002 年 3 月份的中國畜牧報）

自 1998 年以來國家與地方各投資十多億元人民幣，在十幾個省開展了無規定疫病區的建設。所謂無規定疫病區建設是各級人民政府組織協調有關部門，採取法律、行政、經濟、技術等綜合措施，在劃定的區域內，把動物疫病消滅或控制在規定的標準之內。這個「規定的標準」可能是大陸畜牧獸醫主管部門制定的，也可能是擬從大陸進口動物及動物產品的國家制定的。為了把大陸的畜產品打出國門，必須先淨化大陸動物疫病。國外獸醫專家將經常到大陸來考察，大陸畜牧獸醫主管部門也必須將動物疫情如實地上報 OIE（國際動物衛生組織）。

無規定疫病區建設的難點

建設無規定疫病區項目和建高樓、修鐵路、建高速公路不同，它是一個動態工程，在劃定的區域內動物疫情達到了標準後，由於外界

某一個因素的影響，該區內的動物疫病就像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一樣捲土重來。因此，建設該項目目前難點很多：

（一）大陸動物疫情基礎沉重

大陸自建國到現在只消滅了 2 種動物疫病（牛瘟、牛肺疫），而與此同期美國、加拿大、日本、俄羅斯、丹麥、荷蘭、比利時等國消滅動物疫病 8~15 種。某些動物常見多發的傳染病大陸仍存在，而且淨化又相當困難，所以實現無規定疫病區難度很大。

（二）大陸現行的動物衛生法律體系與建設無規定疫病區極不適應

大陸現有的動物衛生法律法規主要有 3 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生豬屠宰管理條例》。這 3 個法律法規奠定了大陸動物衛生的管理格局，其中有些規定如不改變，大陸

建設無規疫病區將難以實現：

1. 外源性傳染控制不力

大陸每年都從國外進口一些種用動物及動物產品，歸外檢部門管理，而外檢部門實施的檢疫項目、內容、方法和結果很少或很難與內檢部門協商、溝通，一旦出現問題又難以追究。比如：一次發現了18公噸從烏拉圭進口的牛百隻，這批貨正是農業部發函追查的含有口蹄疫強毒的產品；一次發現從農業部下令嚴格封鎖、有牛瘟疫情的俄羅斯口岸進口大批牛皮等等。這種法定的內、外檢分段管理互不協調的管理體制，對控制外源性傳染十分不力。

2. 多頭執法，動物衛生管理難以形成合力

① 動物屠宰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門管理，有些商業部門為確保本系統屠宰廠、肉聯廠的利益，不按國家政策去支持發展多種經濟成份的屠宰廠，私屠濫宰十分嚴重，收購病死畜禽、屠宰病死畜禽現象屢禁不止，內源性傳染根本無法控制。

② 屠宰檢疫被分為檢疫與檢驗，檢疫歸畜牧獸醫部門，檢驗歸商品流通部門。畜牧獸醫部門檢疫只檢測動物胴體，檢疫合格的胴體

歸衛生部門管；而私屠濫宰的胴體，已經分割的肉類、病死的動物屍體等管理又是立法管理上的空白，無人管理。進入市場銷售的動物、動物產品歸工商部門管理；進入賓館、飯店、加工廠的歸衛生部門管理。一個胴體二個証、二種章，一個是畜牧獸醫部門出具的檢疫合格證明，一個是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檢驗合格證明；一個是畜牧部門加蓋的檢疫合格印章，一個是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門加蓋的檢驗合格印章。使一個本來完整的動物衛生管理鏈條被分割，也給不法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機，假檢疫証、章任其泛濫，無從管理，給內源性傳染提供了條件。

③ 大陸尚缺乏建設無規定疫病區的機構和人員，畜牧獸醫部門所屬的動物防疫監督機制是動物防疫站、動物檢疫站、動物防疫監督檢驗所的總稱，從大陸看這3個機構大多合屬辦公，防、檢、監一體，起不到互相制約、互相監督的作用。從獸醫部門的人員素質看，缺乏有強制及消滅控制動物傳染病能力的高素質人員。

另外，大陸與許多國家陸路相連，西南的緬甸、尼泊爾、印度、越南等國家疫情複雜，隨時都有外源性傳染的機會。大陸各省、各地、

各縣之間，無任何天然屏障，大陸只要有一種傳染源（一類病），在不到一年之內，就可能傳播到大陸各地。因此，若有一個省或一個地區經過再大的努力，建成了無規定疫病區，如果防範稍有疏漏，就會前功盡棄。而相反，在海南島那樣有天然屏障優勢的省份建設無規定疫病區是有得天獨厚條件的。

對建設無規定疫病區的建議

（一）修改現行動物衛生法律法規

大陸動物衛生立法尚存在諸多的問題，立法要從消滅、控制動物傳染源的因素出發，對所有不利於控制傳染源的條款必須廢止，否則建設起能承擔其職能作用的無規定疫病區將大打折扣。

（二）統一獸醫機構和職能

所有與動物衛生相關的職能部門都應歸一機構管理，不能搞分段或多頭管理。獸醫機構要精簡，變成監督性質檢，把業務工作下放給企業自己完成。

（三）改變大陸現有的動物防疫格局，按市場經濟的規律管理動物防疫

所有大型飼養場、戶應建立自己的獸醫防疫隊伍，使獸醫人員的命運與場（戶）興衰緊緊連在一起，也使真正有本事又踏實工作的獸醫得到較高報酬。這種市場經濟下由場方自主的防疫體制的建立，會加速無規定疫病區的建成。

（四）改變國家投資方向，把錢用在刀刃上

國家應投資建立大型飼養場（或叫養殖基），或鼓勵支持不同經濟成份建立大型養殖基地。各大養殖場連成片，成為大陸動物、動物產品養殖、加工和出口基地。這樣的基地容易建成無規定疫病區。國家應對養殖基也有獎懲措施，對達到無規定疫病區標準的給予獎勵；對於存在疫情的除公布疫情外，依法對疫源進行處理。

（五）加大監管力度

建設無規定疫病區投資大、涉及面廣，國家應加大對其監管力度，防止資金挪用或浪費，多用在消滅、控制傳染源上；多用在淨化疫病的前沿陣地——大型飼養場的獸醫檢驗設備和無害化處理設備上；多用在代表國家全權行使監督執法職能的獸醫隊伍上。

廣東南海里水鮮果批發市場經營概況

里水市場簡介

里水鮮果批發市場是由香港一集團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 1997 年合資經營，前者占較高的持股比例，該市場占地 120 畝，最初祇做進口水果的批發，現今也做大陸高檔次果品的批發，中國大陸的進口水果有 90% 左右經由里水批發到全國各地，其他 10% 左右則由上海與大連批發市場銷往江南與華北地區，後兩者僅有中美洲線的果品較有優勢。從香港與深圳碼頭運到里水市場的（冷藏）貨櫃平均每天有 50 個左右，年營業額在 30 至 40 億元人民幣之間，利潤在 3 千萬元上下。里水市場員工有 800 人（其中裝卸搬運工 400 人，客服部門 200 人），公司以 40 呎貨櫃為單位收取：

單位：人民幣

管理費	2,000 元/貨櫃
卸櫃費	300 元/次，貨櫃
電費	300 元/天

里水市場也建了每座約 22 公噸（一個 40 呎貨櫃容量），40 座的冷藏庫，承租給各水果公司與水果貿易商，後者容或有空間也可再租

給其他水果商使用。中國農業銀行在里水市場設有里水分行，方便供銷人與承銷人的資金調度與融通，不過分行營業僅止於銀行正常上下班時間，而里水市場是每天營業，逢春節和中秋節前後等旺季，營業時間更長達 24 小時。

里水市場果品銷量，以廣東 60% 為最多，其他 40% 銷往他省，市場銷量最多的果品依次為榴槤（99% 銷廣東）、橙、葡萄和蘋果。果品進口國別依次為泰國、美國和紐西蘭；台灣水果則以楊桃與棗子（台商在廣東種植的台灣品種）為主，事實上，台灣葡萄柚與凱特芒果的產季較晚，在中秋節前後銷往大陸應頗有銷路與利基。

里水市場進貨方式

里水市場的進口果品都來自香港或深圳碼頭，運距在 2 至 3 小時，之所以從香港而不從廣州碼頭的原因在於，深圳與香港碼頭可以押金方式先提貨，再交檢疫費與關稅等費用，甚至給予進口商免稅或半稅進口的優惠，換言之，入關手續具有彈性和機動性，前後不及 3 個小時；另外，入關手續是不分假日進

行的，甚至可以更改果品產地國別。如果從廣州碼頭入關，手續的繁文縟節至少須耗掉大半天，例假日不上班，更不可能更改產地國別，另外，廣州碼頭到里水的交通擁塞，不適合貨櫃運輸。

里水市場的供銷人

里水市場的果品賣主有水果公司派駐人員，也有貿易商，後者將近有 70 位，台灣清華貿易公司王茂昌先生已在里水銷售果品達 4 年之久，他的供貨源主要來自泰國、南非以及一些零星的委託人，其代銷費每一貨櫃在人民幣 6 千到 1 萬元之間，王先生則為他們取得國營或民營貿易公司的進口權。王先生亦會先告知里水市場的客戶（承銷人），這些天有那些水果會到，屆時請他們來看貨、議價與成交；這些貿易商也接客戶訂單，然後找貨源，提供給客戶。事實上，運至里水市場銷售的果品，要能保證品質與規格的一致性。然而，在里水市場銷售來自台灣的水果，還不如銷售台灣果品的種苗和種子，但由於大陸政府限制種苗與種子的進口，因此，都是利用貨櫃夾帶走私進口。王先生 2002 年 1 月至 4 月的營業額為 3,500 萬元人民幣，通常 12

月至次年 5 月是進口水果旺季，6 到 11 月內地水果的上市，則是進口水果的淡季。

里水市場的承銷人

該市場客戶達三百多位，通常是各地二、三級批發市場的老闆或員工長駐在市場，以議價方式買貨，他們 90% 利用公路冷藏車，10% 利用空運運往所在地，其中一部份運到當地批發市場，另一部份直接以契約和一星期報一次價的方式銷給超市或大賣場（比如家樂福、萬克隆等），大賣場的水果特賣活動也多半是由這些里水市場客戶視里水市場水果行情，挑選價位低者告之大賣場做特價促銷活動。里水客戶與果品賣主通常是一星期結帳一次，雙方如不熟悉或旺季時則以現金交易。

附註：每年 5 月至 6 月是海南省鳳梨的盛產期，每天有 6 個至 8 個，10 公斤右左裝的 150 至 200 箱的鳳梨，從海口公路運往里水市場銷售，每箱售價在人民幣 40 至 50 元之間。其中約半數的鳳梨經由香港客戶包裝後再運往香港。這些香港客戶通常是將外國水果運至里水市場，再將大陸水果銷往香港。（中經院陳章真女士訪問紀錄）

加入 WTO 後的大陸家禽產業

(摘自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2002 年 5 月份出版的《雜糧與畜產月刊》)

禽蛋的產銷

中國大陸是世界上最大的禽蛋生產與消費的國家，2001 年禽蛋產量超過 23 百萬公噸 (3,952 億個)，占世界產量的 40%；人均產量為 18.07 公斤 (300 個)，而世界人均產量為 9 公斤。2001 年大陸禽蛋外

銷量僅占總產量的 2.5%，在 56 千公噸左右，其中鹹蛋占絕大部份，主要銷往香港、美國與加拿大；而帶殼禽蛋通常銷往香港與日本，供食品加工業之用；調製蛋則多銷往香港與新加坡。大陸每年也從越南進口 5 百公噸左右的鴨蛋。

中國大陸禽肉與禽蛋產銷概況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肉 (千公噸)	畜禽肉總產量	55,082.1	59,249.2	60,274.0	62,815.8	66,370.8
	禽肉產量	10,584.9	11,349.1	11,943.1	12,500.4	12,731.9
	雞肉	7,243.6	7,954.1	8,368.6	8,760.6	8,956.0
	鴨肉	1,727.8	1,729.7	1,853.9	1,942.0	1,960.0
	鵝肉	1,611.8	1,663.6	1,718.7	1,795.9	1,813.9
	火雞肉	1.7	1.7	1.9	2.0	2.0
	禽肉進口量	758	755	946	1041	950
	禽肉出口量	367	354	404	504	520
蛋 (百萬個)	總產量	282,350	307,760	365,300	381,340	387,500
	出口量	957	898	774	1,060	933
	消費量	281,407	306,869	364,533	380,285	386,569

資料來源：國際糧農組織與美國農部

註：*表預測值

在中國大陸成為 WTO 的一員之後，實應評估其在國際市場的位置，比如利用其區域和氣候上的優勢，尋求像韓國、俄羅斯與蒙古等新的外銷國家，以及拓展諸如越南與緬甸等氣候炎熱潮濕、飼養成本偏高的外銷市場，但就禽蛋產業而

言，大陸似乎首先要解決以下幾個問題：

1. 鮮蛋不論是內銷或外銷，都必須在包裝盒與每個蛋上加註商標，以示對該產品的負責。在國內市場上的售價，加註商標比沒

有商標的鮮蛋每公斤要高出人民幣 0.6~0.8 元；銷往日本與歐盟國家的鮮蛋通常還須要有綠色與有機產品的標示。

2. 中國大陸除了應拓展一些其他國家所沒有的禽蛋，比如雙黃鴨、雉、鶉和絲禽等的蛋之外，還應發展低膽固醇或含鐵、碘、鋅及維他命等所謂的健康或醫藥蛋；另外，不含鉛的調製蛋、鹹鴨蛋和松花皮蛋等傳統產品能銷往中國人與餐館較多的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
3. 大陸雖不具有鮮蛋外銷的價格優勢，然而其利基應在於利用廉價勞工生產深加工蛋品的外銷。

禽肉需求的變化

大陸是僅次於美國的禽肉生產國家，2001 年的禽肉產量達 12.7 百萬公噸，根據國際糧農組織的資料顯示，大陸的禽肉產量與消費量都呈逐年上揚走勢，然而相對於其他開發中國家，大陸 9 公斤的年人均禽肉消費量仍偏低，而大陸禽肉消費占其肉類總消費量的 20%，也低於開發中國家 27% 的平均值。換言之，大陸禽肉消費未來還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大陸禽肉的生產，以雞肉的 70% 為最高，其次為占 23% 的鴨肉與鵝肉，其他為鴿子、鶉、

雉、松雞與野鴨等。2001 年大陸出口 520 千公噸的禽肉，主要是日本（占 70%）和香港，有一小部份銷往南非、新加坡與沙烏地阿拉伯，大部份的禽肉產品都屬於深加工形式或者依據中國傳統的做法，比如板鴨和鹽水鴨等加工產品。大陸進口了 950 千公噸的禽肉產品，多半是腿肉、雞翅和雞爪等，83% 左右來自於巴西和美國。根據美國農部估計，2001 年大陸禽肉產量祇比上年增加 3 個百分點，預計今年產量比去年成長 2 個百分點，雖然增幅不及往年，但大陸肉雞產業顯得更具競爭力，也更加成熟了。如今，大陸家禽產業不但針對龐大的國內市場，還針對諸如歐盟與非洲國家的國際市場的拓展。然而，不容否認的，大陸禽肉產品的外銷還存在不少問題有待解決：

1. 對動物健康水平的認知不是很高，加上有些傳染疾病是屬於地方性的，很難達到長期的控制，也使得許多國家不讓進口大陸的禽肉產品。
2. 大陸禽肉產品被發現含有超過進口國家標準的有害物質與添加物，加上國內出口廠商往往以削價方式爭取客戶，競爭的結果也就很難保證外銷產品的品質。

另外，進口的禽肉產品對大陸

家禽產業幾乎無影響的原因在於：

1. 外國雞胸肉與全雞的價格相對偏高，因此並無進口利得，然而，卻擁有像雞翅、雞爪與雞內臟等副產品極大的大陸市場。
2. 大陸居民愈來愈不喜歡進口的白肉雞產品，他們較偏愛所謂的黃雞，雖然黃雞肉品的價位是白肉雞產品的 1 至 2 倍。
3. 大陸居民仍舊偏好生鮮肉品，缺乏購買進口冷凍冷藏肉品的動機與興趣。

未來展望

在世界貿易協議之下，大陸已同意在入世後的幾年內逐步取消包括批發、直銷與零售等分銷服務業的所有限制，到時外國進口商可在大陸成立他們自己的行銷與物流據點；而大陸禽肉產品的關稅也將從現行的 20%，降至 2004 年的 12%，

屆時除了自然取代了目前為數不小的走私產品，循正常管道進入之外，有不少肉品加工公司也因為關稅的降低，已有意進口全雞，分切後再外銷，甚至針對能提高附加價值的深加工產品，供內外銷之用。

大陸雖然出口不少禽肉產品到港澳等鄰近市場，但這幾年來大陸部份地區都面臨了區域性的肉品生產過剩現象，因此，須儘可能的開發與拓展外銷市場，然而，大陸畢竟是個傳染疾病較多的疫區，許多國家也因而禁止大陸畜禽產品的進入。在這些情況之下，大陸一方面必須要積極解決這些衛生檢疫問題，另一方面在大陸加入 WTO 之後，希望能同其他貿易夥伴藉由貿易議題的磋商，提高其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中經院陳章真女士譯自 China's Poultry Industry Affected by WTO, World Poultry, V. 18, N. 2, 2002）

2001 年農民生活消費平穩增長

（摘自大陸 2002 年 3 月份的中國信息報）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對全國 31 個省（區、市）6.8 萬個農戶的抽樣調查，2001 年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人民幣 1,74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 元，扣除價格上漲因

素的影響，實際增長 3.4%，保持平穩增長。其主要特點有：

恩格爾係數繼續下降。2001 年農村居民的食品消費支出為 832

元，比上年增加 12 元，增長 1.4%，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費總支出的比重（恩格爾係數）為 47.8%，比上年下降了 1.3 個百分點。

增加的消費支出主要用於居住和交通通訊。與上年比較，2001 年農村居民用於居住和交通通訊的支出增加最多，合計為 388 元，比上年增加 36 元，超過消費支出增加總額的一半。其他 6 項支出分別為：食品支出增 12 元，增長 1.4%；衣著支出增加 2 元，增長 2.4%；家庭設備用品及服務支出增加 2 元，增長 2.0%；醫療保健支出增加 9 元，增長 10.3%；文化教育娛樂用品及服務支出增加 6 元，增長 3.2%；其他商品及服務支出增加 4 元，增長 7.5%。

消費支出中現金支出比重提高。2001 年大陸農村居民生活消費現金支出為 1,364 元，比上年增加 79 元，增長 6.2%，占消費總支出的比重為 78.3%，比上年提高了 1.4 個百分點。

低收入農戶生活消費支出增長緩慢。按農戶收入 5 等分組看，低收入組農戶人均生活消費支出為 992 元，增長 1.5%；中低收入組 1,274 元，增長 3.3%；中等收入組 1,563 元，增長 4.1%；中高收入組 1,946 元，增長 3.7%；高收入組

3,308 元，增長 7.2%。

東部地區農戶生活消費支出增長較快。從東中西部地區看，2001 年東、中、西部地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分別為 2,239 元、1,574 元和 1,322 元，分別比上年增長 5.8%、3.7%和 3.9%。以西部地區農村居民的消費支出為 1，東、中、西部地區農村居民生活消費的比率為 1.69：1.19：1，生活消費差距有所擴大。

從農村居民生活消費支出的特點看，主要表現在：

食品營養結構優化。從食品營養結構看，糧食的直接人均消費 238 公斤，比上年減少 4.6%；動物油 1.5 公斤，比上年減少 5.6%；豆類食品 5.7 公斤，比上年增長 5.2%；植物油 5.5 公斤，增長 1.1%；奶及奶制品 1.2 公斤，增長 12.7%；水產品 4.1 公斤，增長 5.2%；水果及水果製品 20.3 公斤，增長 11%；堅果及果仁製品 0.8 公斤，增長 11%。

耐用消費品消費有較大幅度增長。2001 年農村居民每百戶擁有彩色電視機 54.4 台，比上年增加 5.7 台，增長 11.6%；電冰箱 13.6 台，增加 1.3 台，增長 10.4%；洗衣機 29.9 台，增加 1.4 台，增長 4.7%；

電風扇 129.4 台，增加 6.8 台，增長 5.6%；電話機 34.1 部，增加 7.7 部，增長 29.3%；行動電話 8.1 部，增加 3.7 部，增長 86.5%；摩托車 24.7 輛，增加 2.8 輛，增長 12.6%。

居住條件進一步改善。一是住房面積增加，且主要是鋼筋混凝土的樓房。2001 年農民人均住房面積為 25.7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9 平方米，增長 3.7%。二是衛生條件改善。2001 年有 87.1% 的農戶居住的住房帶有衛生設備，比上年提高

了 0.8 個百分點；有 67% 的農戶使用安全飲用水，比上年提高 2.3 個百分點。三是 2001 年農戶居住的住房擁有取暖設備的占 44%，比上年提高 2.1 個百分點。四是使用清潔能源的農戶增多。2001 年農戶生活用電數量平均每戶為 182 度，比上年增加 33 度，增長 22.5%；使用液化氣作為燃料的農戶占 7.8%，比上年提高 0.5 個百分點，使用煤炭作為燃料的農戶占 5.8%，比上年下降了 0.6 個百分點。

鰻業的發展走勢

（摘自大陸 2002 年 4 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由於鰻魚發展速度超過了消費增長速度，大陸先後出現了三次供過於求，造成價格暴跌、出口越多創匯越少的現象。去年 4 月，日本鰻聯以日本進口的大陸產鰻魚售價比日本國產鰻魚低 30%~40% 為由，向農林水產省提交了發動緊急限制進口的申請，使大陸和台灣的鰻魚價格持續下跌，大陸多數鰻農在成本線上掙扎。

大陸已經入世，將有更多的國家採用各種非關稅壁壘，特別是在安全衛生指標上限制大陸鰻魚的進口，如不採取有力措施，大陸鰻業

的優勢有可能變成劣勢。如何應對挑戰、發揮優勢，成為擺在大陸養鰻業面前的一大難題。

優勢

專家認為，大陸的養鰻業是以出口為主導的產業，因此總的來看，入世後是機遇大於挑戰的，有利因素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一是可以享受對發展中國家的優惠待遇，有利於大陸有效利用國際農業資源與市場。

二是與日本、韓國和台灣相

比，大陸的養鰻業在生產成本上擁有很大優勢，每公斤鰻魚養殖成本（折合人民幣）日本須 80~85 元、台灣須 53~58 元，而大陸只須 33~38 元，日本的農業和政治團體曾多次要求限制進口。入世後，大陸可以靈活運用 WTO 有關條款爭端解決機制，遏制少數發達國家的農業貿易保護主義。

三是大陸在歐洲鰻的養殖技術和產品品質上擁有較大優勢，是世界上唯一能在土池中大面積養殖大規格歐洲鰻的國家。大陸養殖的歐洲鰻和日本鰻品質優良，在日本市場上的售價比在日本和台灣養殖的活鰻價格高 10%~20%，在自由貿易的條件下有較強的競爭力。

問題

一是生產規模盲目擴大。大陸的鰻魚產量在 1986 年只有 0.17 萬公噸，1990 年達 1.52 萬公噸，1997 年突破 16 萬公噸，11 年增長了 100 多倍，但全球的消費量只增長了 1 倍左右，導致全球市場鰻價跌。1997 年活鰻收購價最高達每公噸 18 萬元，2000 年為 6~10 萬元，今年只有 3~4 萬元，不少鰻農虧損破產。

二是市場單一、產品單一。大陸生產的鰻魚每年出口日本約 10 萬公噸，出口其他國家只有幾千公

噸，大陸銷售約為 3 萬公噸，對日本市場的依賴程度十分嚴重。

三是鰻苗資源外流。大陸的日本鰻苗產量占世界產量的一半以上。在鰻苗資源嚴重衰退的情況下，從 1996 年起大陸成為日本鰻苗的最大出口國，當年出口 21 公噸，1999 和 2000 年各出口 14 公噸，這對資源保護、控制亞洲的養殖規模都是不利的。

四是非關稅壁壘障礙。由於大陸養鰻成本低，加入世貿組織後，發達國家將運用非關稅壁壘限制大陸鰻魚進口。今年 1 月底，歐盟官方發布第 2002/69/EC 號委員會決議，宣布禁止從大陸進口供人類消費或用作動物飼料的動物源性產品，特別是包括鰻魚在內的水產品。雖然大陸出口歐盟冷凍鰻魚數量相對較小，但這一禁令所帶來的直接、間接和連帶影響不可低估。受此影響，日本厚生省醫藥局今年 1 月底通知大陸駐日使館經參處，對大陸產養殖蝦及其加工品（調味品除外）、養殖鰻魚及其加工品（調味品除外）實施逐批全批的強制檢查，檢查內容為抗生素（含氯霉素）、合成抗菌劑，這使大陸鰻魚出口受到一定影響。

五是病害防治有待加強。大陸在魚病防治、魚藥開發魚類基礎營

養研究上投入不足，目前使用的魚藥沒有國家標準，大部分是內地小廠生產或走私進口的，其中不少是沒有批准文號、不標明成分、摻雜違禁藥品的偽劣假冒產品。再加上魚病研究和魚藥開發國家標準的制定滯後，魚病防治人才不足，不遵守停藥期等現象屢見不鮮。

應對措施

一是合理控制養殖規模。第一，要規定鰻苗進口必須經農業部審批，指定上海為進口的唯一口岸，嚴格控制歐洲鰻苗進口量；禁止鰻苗出口，打擊走私；嚴格執行農業部4月1日至6月1日在長江口禁捕的規定，縮短鰻苗採捕期。第二，實行鰻魚養殖場登記管理制度，凡從事鰻魚養殖經營的企業，必須按規定向省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符合條件的發放登記証並接受管理，持有登記証才准予出售鰻魚。

二是取消特產稅。入世後受衝擊最大的是農業和部分農產品加工業，但目前大陸征收特產稅的大多數產品是出口創匯的農產品，人為地降低了大陸農產品的競爭力。以鰻魚為例，養殖成本每公噸為3.3~3.8萬元，出口收購價只有3~3.9萬元，鰻農交稅，財政部門要求烤鰻廠代征，但出口退稅款又遲遲不退，企業負擔沉重，特產稅已成為

制約創匯農業發展的絆腳石。

三是大力開拓大陸國內市場。日本每年人均消費鰻魚1千克、台灣為360克，而大陸平均不到30克。政府、協會與企業應有組織、有計畫地引導消費，開展各種形式的促銷活動，培育大陸國內市場。鰻農烤鰻廠都要求先從國家的烤鰻出口退稅款中撥出部分資金用於大陸市場的開拓，改變市場單一的局面，促進國際市場鰻價的回升。

四是加強魚病研究和魚藥管理。首先要加強對魚病及魚藥的基礎研究，制定符合國情而又能為消費國接受的國家魚藥標準，儘快頒布《魚藥使用安全監管辦法》。加強魚病防治中心的建設，以預防為主推廣健康養殖，並建立烤鰻廠初檢、技術監督部門抽檢、商檢把關的三級檢驗機制。建議農業部儘快在養鰻主產區福建、廣東等地設立水產品質量檢驗中心，對出池前鰻魚實施批批檢驗，合格方可出池，否則加工廠、出口商社不得收購，在國門內解決藥物殘留問題。

五是推動行業自律，強化企業的質量意識。要參照國外經驗，將政府的部分職能下放給行業組織，強化其在苗種進出口、鰻魚出口數量和價格協調、開拓國內外市場、處理貿易糾紛、組織反傾銷申訴等

方面的作用。企業應積極推行 HACCP、ISO9000 等質量保證體系，推行養殖、加工、飼料產業化經營模式，加強生產過程各個環節的監管，特別是要加強對出池前鰻魚用藥記錄跟蹤和檢測，並按照商檢局要求及時添置監測設備。

六是採取措施，突破國外技術壁壘。為此，檢驗檢疫部門、漁業主管部門要十分注意收集進口國家、地區特別是發達國家的貿易政策、法規、檢驗檢疫標準和認證制度，為企業提供相應信息，幫助企業提前制定對策，生產符合進口國家要求的產品。

< 經濟短波 >

大陸的花卉業

(摘自大陸 2002 年 4 月份的國際商報)

大陸海關總署在花卉進出口較集中的口岸設「綠色通道」，實行 24 小時通關；民航總局下發了「關於加強花卉航空運輸管理的通知」。這些都極大地促進了大陸花卉業的發展。截至 2002 年 3 月，大陸花卉種植面積已達 14 多萬公頃，最高年份花卉銷售額達人民幣 540 億元。出口種類由過去盆景為主，轉為盆景、鮮切花、盆花、觀賞苗木、種苗等多種產品並重，發展前景非常樂觀。通過產業結構調整，大陸已初步形成幾個較為穩定的生產區。其中，雲南已成為大陸最大的

鮮切花生產基地，年產鮮切花占大陸總產量的 40%；粵閩一帶生產的觀葉植物遠銷大陸各地。江浙的盆景、上海的種苗、遼寧的種球等已初步形成專業化、規模化生產，內銷和出口同步增長。

據雲南省花卉產業聯合會的信息，2001 年雲南省花卉種植面積 9 萬畝，鮮切花產量達到 16 億枝，產業總值約 30 億元，在大陸市場的占有率為 50%，花卉總產量的 80% 銷往大陸 70 個大中城市，10% 出口到日本、泰國、新加坡、韓國等國家，

部分切花種苗銷往歐洲，蝴蝶蘭等高檔花卉批量出口北美地區。如今雲南已在昆明、西雙版納、麗江分別建成了溫帶、熱帶和冷涼球根花卉三大主產區，主要培育鬱金香、康乃馨、勿忘我、百合、滿天星、玫瑰、月月紅、非洲菊、萬年草，蝴蝶蘭等觀賞花。全省初步形了以溫帶鮮切花為主體，熱帶蘭花、盆花和觀賞園藝植物共同發展的格局，發揮了氣候上的優勢。

一批種苗繁育基地的建成，基本解決了大宗鮮切花生產用種苗的進口替代。一批骨幹花卉企業不僅

在設施裝備和技術水平上初步具備了參與國際花卉市場競爭的能力，而且通過種苗、種球和技術的傳播，帶動了約 1 萬多的花農也提昇了雲南花卉的檔次。

昆明斗南花卉批發市場的成交價格開始主導大陸鮮切花的批發價格，每天交易量為 2 百萬枝，初步確立了大陸中心市場的地位。雲南花卉產業已由過去的低值粗放的數量擴張型轉變為數量、質量和效益同步增長型，成為雲南農村經濟和生物資源開發創新產業中最具活力的新興產業。

出口蔬菜標準與品牌不可少

（摘自大陸 2002 年 4 月份的中國信息報）

日前，日本要求對大陸產的所有進口蔬菜實行批批檢驗的加嚴措施，還要求提供每批輸日蔬菜的農藥殘留檢查結果報告，並要求對每個蔬菜品種的種植、加工過程中農藥等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其記錄隨時提供日方備查。這是加入 WTO 後，各成員國對大陸出口限制由關稅壁壘轉向技術壁壘，是一個明顯以綠色壁壘為重要特徵的制約大陸農產品出口的典型事例。

蔬菜是金華地區出口的重要農產品之一，主要產品有速凍蔬菜（香菇、油菜花、小松菜、青刀豆芽等 20 多種）、保鮮蔬菜（香菇、毛芋、甘藍、花菜等）、鹽漬菜、蔬菜罐頭等，而香菇是金華地區許多縣市的農業主導產業，僅磐安縣近幾年種植規模就在 5 千萬袋左右，涉及農戶 7 千多戶，有 30 多家出口企業。從金華地區出口蔬菜受阻，以及進口國不斷提高產品質量要求的形

勢，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啟示：

一、出口蔬菜必須按國際標準或進口國標準組織生產。一直以來，金華地區在種植、加工產品過程中都是自行組織生產，由此造成國與國之間在同一產品質量標準不一致的現狀，為此，各出口企業負責人要積極廣泛蒐集國際標準及進口國產品標準，並嚴格按標準組織生產，一定要克服無標生產、無標流通和無標銷售的現狀。

二、做大出口蔬菜種植規模。各種植企業要重視對當地出口蔬菜

生產基地的建設，一定要形成一種產業。同時要建立起規範的質量管理體系、農殘監測體系和農殘檢驗室，對種植期間和加工期間農藥使用以及最終產品農藥殘留進行有效的控制。

三、出口蔬菜也應創品牌。品牌是一種資源，是企業的無形資產，對於企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大陸的出口蔬菜應該通過創綠色品牌來提昇產品質量的檔次，從而使大陸的產品真正成為受市場歡迎的放心菜。

生物技術產品銷售額可望增長十倍

（摘自大陸 2002 年 3 月份的中國經濟導報）

為加速大陸現代生物技術產業的發展，國家計委日前發布「十五」期間實施生物技術產業高技術工程公告，總體目標是解決、完善大陸生物技術產業的資本市場運作機制，形成合理產業結構和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特色產業，使大陸生產的現代生物技術產品銷售額從 2000 年的人民幣 2 百億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2 千億元，為大陸生物技術產業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

該工程主要包括 5 項內容：

—圍繞《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的實施，設立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中心；按照《藥品法》的要求，完善、提高基因工程藥物安全評價能力。

—強化大陸生物技術的產業化能力，形成產業技術支撐體系。以科技成果工程化、運行機制企業化、發展方向市場化為指導思想，以解決生物技術產業共性、關鍵技

術為主要任務，鼓勵在生物技術產業積聚區建設具有創新和工程化集成能力的公司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推動科研與產業的結合，加速科技成果轉化。

—結合國家重大科學工程的建設和國家科技計劃的實施，進一步完善提高基因測序、功能基因挖掘、生物信息學研究等領域的創新能力，強化對大陸特有重要生物種質資源的保護。

—在研究力量相對集中、優勢產業比較明確、企業發展潛力較好的地區，扶植以生物技術產業為核

心產業鏈的發展，形成大陸各具特色的生物技術產業基地，帶動大陸生物技術產業的發展。

—促進具有知識產權和發展優勢的重大生物技術產品的產業化。

據悉，該項生物技術產業高技術工程將在 02~05 年期間集中實施，根據上述內容，具備項目申報條件的單位可通過項目主持部門（國務院有關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計委，計劃單列企業）向國家計委申請立項。

鐵路運費下調的東北玉米

（摘自大陸 2002 年 4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根據《國家計委關於免征糧食、棉花等大宗農產品鐵路建設基金的通知》，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整車運輸的稻穀、大米、小麥、玉米、大豆等糧食免征鐵路建設基金。這一政策的實施，對玉米價格將產生深遠影響。

—內貿玉米運輸成本下降。從鐵路建設基金占整個鐵路運費的比

重情況分析，近距離如吉林省各地到大連基金約占運費的 30%，遠距離如江浙一帶占 40% 左右，也就是說通過免征基金，運費下降了 30%~40%，或者說，原來噸公里按人民幣 0.032 元收取的鐵路建設基金，免征後將使運費減少每公噸 20~130 元（近到大連，遠到廣西），距離越遠受益越大。

—有利於東北玉米銷售。由於

鐵路運費下調，產區運到銷區的糧食成本下降，增強了東北玉米的競爭力，東北玉米銷往西南、西北市場的機會增多，促使產區玉米價格逐漸上升。

—鐵路運輸將出現緊張。鐵路運費下調後，將有更多的糧食通過鐵路運往銷區。

—對海上運輸帶來挑戰。近年來，由於海上運輸價格便宜，糧食從產區通過大連等港口海運至東南

沿海地區的成本比鐵路低，但糧食海運時間較長，從產地發運、集港、最後到銷區約須月餘時間；而鐵路運費調整後，運輸價格有了一定優勢，時間上也有優勢，最長 10 天即可到達，較為快捷。

—增強了大陸玉米的競爭力。鐵路運費下調後，東北到南方銷區的玉米成本每公噸減少 50~100 元，低於國外玉米到大陸的價格（3 月份美國玉米到大陸口岸的價格為每公噸 1,150 元左右）。

< 行情報導 >

杭州糧油批發交易市場成交價格

(2002 年 4 月 22 日)

單位：人民幣元/公斤

品種	批發價	零售價	品種	批發價	零售價
特二粳米	1.79	1.89	特一粉	1.56	—
標一粳米	1.69	1.79	中等紅赤豆	2.60	3.60
標一晚秈米	1.44	1.54	花生仁	3.80	4.80
標一粳糯	1.86	2.00	中等綠豆	3.90	5.00
東北大米	2.30	2.50	中等大豆	2.20	2.80
二級菜油	4.70	4.90	白芝麻	4.80	6.00
色拉油	4.88	5.10	黑芝麻	4.60	6.00
玉米	1.20	1.30	精糠油	4.50	4.70

資料來源：2002 年 4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註：1 美元=8.277 元人民幣（2002 年 4 月）

〈統計表次〉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前一年同月=100)

項 目	大陸全國平均		都市		鄉村	
	2001年2月	2002年2月	2001年2月	2002年2月	2001年2月	2002年2月
總指數	100.0	100.0	99.8	99.8	100.3	100.4
食品	96.7	100.6	96.3	100.8	97.3	100.3
穀類	96.7	99.4	96.8	99.4	96.6	99.4
肉禽及其相關產品	101.2	101.3	101.9	101.0	99.7	101.9
蛋	96.8	113.1	97.2	113.1	95.7	113.3
水產品	97.5	99.0	97.0	99.6	99.0	97.4
新鮮蔬菜	80.0	98.6	79.7	98.9	81.2	97.6
在外用餐	100.5	99.8	100.9	100.1	99.5	99.3
菸草與酒類	—	100.2	—	100.1	—	100.4
衣著	97.9	98.0	97.4	97.7	99.1	98.9
家庭設備及其用品	97.9	97.7	97.7	97.5	98.6	98.1
醫療及保健	100.4	99.2	99.9	98.4	101.2	100.5
交通及運輸工具	98.3	99.5	98.0	99.3	98.8	99.7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109.3	100.8	109.7	100.6	108.4	101.1
居住	102.4	100.6	103.5	100.3	100.8	101.0

資料來源：China Monthly Statistics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人生活支出及其比例

單位：人民幣元/月，%

項目	生活支出		糧食		肉及其相關產品		水產品		居住	
	2000年	2001年	2000年	2001年	2000年	2001年	2000年	2001年	2000年	2001年
全國平均	6,879.17	7,271.90	3.18	3.06	7.52	7.10	3.42	3.40	9.74	10.20
北京	8,493.49	8,922.72	2.64	2.47	6.52	6.35	1.55	1.62	6.92	6.59
天津	6,121.04	6,987.22	3.53	3.29	7.16	6.27	3.67	3.69	9.16	11.56
瀋陽	5,103.01	5,515.08	4.34	4.37	7.74	7.58	2.51	2.72	6.85	7.13
大連	6,073.01	6,511.90	4.16	3.86	7.49	6.98	5.84	6.36	7.19	7.65
哈爾濱	4,508.25	5,044.57	5.10	4.84	8.20	8.30	2.66	2.42	8.76	10.34
上海	8,868.19	9,336.10	2.64	2.63	7.37	6.87	6.81	6.68	8.36	7.85
南京	7,047.46	7,325.65	2.76	2.86	8.72	8.13	3.12	3.23	9.57	8.83
杭州	7,789.72	9,150.06	2.65	2.38	6.61	5.55	6.60	6.04	9.00	8.45
寧波	7,997.37	9,462.92	2.46	2.03	4.66	3.67	10.39	8.66	8.49	7.79
福州	6,416.56	6,493.05	4.50	4.39	8.09	7.43	10.63	10.77	8.79	9.13
廈門	9,047.07	8,490.27	3.16	3.24	7.80	7.72	7.56	7.54	12.32	14.60
青島	6,676.51	6,848.99	3.21	3.14	8.13	7.86	5.13	5.47	9.05	11.57
武漢	6,074.78	6,342.29	3.10	2.87	7.03	6.80	2.11	2.26	17.17	16.50
廣州	10,989.00	11,136.98	2.35	2.23	8.65	7.91	3.83	3.53	13.41	13.86
深圳	18,200.67	18,006.10	1.63	2.09	5.57	5.90	2.20	2.50	14.49	18.76
海口	5,423.85	6,154.46	3.10	2.58	13.38	11.48	6.57	6.25	11.33	12.62
成都	6,423.48	6,801.19	2.50	2.22	9.33	8.72	1.11	1.05	11.90	10.77
重慶	5,569.84	5,873.69	3.24	3.13	9.45	8.66	1.53	1.59	8.87	9.60
昆明	6,844.64	5,974.32	2.83	4.11	7.23	8.06	1.54	1.97	7.69	9.91
蘭州	5,047.60	5,238.53	4.06	3.78	6.90	6.67	0.98	1.01	9.91	8.07

註：1美元=8.278元人民幣（2001年第1季）

1美元=8.277元人民幣（2001年第4季）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资金額

單位：百萬人民幣，%

項目	金額		變化率	
	2001年1-2月	2002年1-2月	2001年1-2月	2002年1-2月
投資總額	113,073	140,799	16.7	24.5
農、林、畜牧及漁業	3,240	4,393	-3.2	35.6
工業	34,179	38,949	9.3	16.9
運輸及通信業	20,860	27,397	12.3	31.3
商業	1,940	1,672	24.4	-13.8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43,126	54,822	25.0	27.1
文化、教育及保健	4,651	6,040	39.2	29.9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549	786	62.5	43.3
銀行及保險	310	345	-37.5	11.4

註：1. 投資係指基本建設及更新改造兩項的加總 2. 變化率係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成長(或衰退)率
3. 1美元=8.278元人民幣(2001年第1季), 1美元=8.277元人民幣(2001年第4季)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2002年1-2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進口量	進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小麥	萬公噸	19	34,684	181.3	173.6
稻米	萬公噸	1	4,850	-78.8	-84.1
麵粉	萬公噸	0	1,766	0.6	-6.4
大豆	萬公噸	106	201,924	-1.2	-12.7
食用蔬菜油	萬公噸	21	67,499	2.3	22.2
糖	萬公噸	7	16,787	505.1	367.9
魚粉	公噸	80,153	49,673	6.6	48.7
原木	萬立方公尺	341	296,841	54.7	17.5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672,242	149,188	43.2	24.6
羊毛	公噸	10,392	34,865	-43.5	-37.8
棉花	萬公噸	0	3,395	-62.7	-54.3
化學肥料	萬公噸	116	180,837	85.5	71.5
氯化鉀肥	萬公噸	103	116,889	127.6	122.3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2002年1-2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單位	出口量	出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活豬	萬隻	29	31,731	-3.2	-1.1
活禽	萬隻	787	14,908	-8.9	-16.9
生鮮與冷凍牛肉	萬公噸	0	2,865	-44.7	-45.3
生鮮與冷凍豬肉	萬公噸	2	26,633	111.9	117.3
冷凍雞肉	公噸	34,053	50,312	-33.7	-29.8
活魚	公噸	11,610	23,256	-0.8	2.8
冷凍魚及魚片	公噸	109,250	215,723	42.3	51.2
冷凍去殼小蝦	公噸	3,821	17,821	-35.9	-33.4
鮮蛋	百萬個	155	4,188	60.8	58.4
稻米	萬公噸	24	45,654	2.3	7.8
玉米	萬公噸	100	105,300	-26.1	-23.0
新鮮蔬菜	萬公噸	28	100,920	6.1	5.2
乾食用菌類	公噸	2,875	13,103	-37.9	-34.6
柑與橙	公噸	78,395	17,679	32.1	35.1
新鮮蘋果	公噸	70,100	24,285	64.6	88.5
大豆	萬公噸	4	11,039	11.9	-8.5
花生	萬公噸	9	41,447	-5.8	-22.7
糖	公噸	43,377	12,134	61.4	64.8
茶	公噸	36,004	43,404	23.3	11.8
豬肉罐頭	公噸	7,425	10,822	30.9	28.6
洋菇罐頭	公噸	36,284	35,333	5.6	44.0
啤酒	萬公升	1,185	5,522	7.4	-2.7
羽毛填充物	萬公噸	5,595	36,840	10.2	-6.4
原木	萬立方公尺	0	1,089	41.3	39.1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53,683	24,789	-9.6	-8.3
生絲	公噸	2,000	36,998	15.7	-8.4
羊毛	公噸	806	42,457	—	—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同表四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目	進口值		台灣	香港	日本	新加坡	美國	俄羅斯	其他
	2001年1-2月	2002年1-2月							
活動物	3,561	2,771	3.4	0.4	2.4	0.2	16.5	2.49	74.7
肉類及內臟	91,666	97,142	—	0.0	0.3	0.0	76.8	—	22.9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153,642	204,304	0.4	0.2	6.6	1.3	6.5	39.47	45.5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33,822	36,107	0.1	0.6	0.0	0.0	9.7	—	89.6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2,291	3,199	12.9	0.0	0.8	0.9	9.6	—	75.8
蔬菜及根莖菜類	21,775	36,583	0.4	0.0	0.3	0.0	6.4	—	92.9
水果及乾果	64,235	66,840	0.8	0.0	0.0	—	17.3	4.04	77.8
咖啡、茶及香料	2,835	4,578	1.7	1.3	5.2	6.7	5.8	—	79.2
穀類	67,316	93,162	—	0.0	—	—	6.5	—	93.5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298,999	261,143	0.1	0.0	0.3	0.0	78.6	0.01	21.1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15,489	4,573	12.4	0.0	5.0	0.4	1.0	—	81.2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94,607	108,050	0.4	1.6	1.1	1.0	1.9	—	93.9
肉類及魚類製品	1,021	3,047	1.5	0.2	12.3	0.1	47.5	—	38.4
糖及其製品	10,506	24,422	0.4	3.6	2.3	0.1	6.2	—	87.4
穀類及奶類製品	13,692	17,133	1.3	3.1	5.6	0.9	6.5	—	82.7
蔬菜及果類製品	10,522	16,704	0.4	1.0	0.2	0.0	45.0	0.32	53.1
飲料、油及醋	16,305	24,885	2.2	0.0	2.8	0.8	2.2	—	92.0
菸草及其製品	105,055	136,091	—	0.0	0.0	—	0.1	—	99.9
肥料	166,182	306,089	0.0	0.0	0.1	0.0	27.7	41.03	31.1
獸皮及皮革	414,519	355,915	16.2	2.1	2.7	1.1	15.9	0.00	62.0
木及木製品	486,709	535,306	0.7	0.2	0.2	0.0	5.9	27.06	65.9
絲	19,436	12,970	2.5	8.9	22.9	—	0.1	—	65.6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162,736	126,282	2.9	2.5	28.3	0.0	0.0	—	66.2
棉	426,813	419,406	7.7	15.3	23.2	0.0	0.3	0.00	53.5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2 年 1-2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目	出口值		台灣	香港	日本	新加坡	美國	俄羅斯	其它
	2001年1-2月	2002年1-2月							
活動物	57,539	54,220	—	88.4	0.8	—	1.2	—	9.7
肉類及內臟	111,713	103,198	—	19.1	27.9	4.4	0.4	14.9	33.2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302,811	381,569	1.4	6.5	33.1	0.6	15.9	0.1	42.4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24,524	32,024	—	29.1	19.6	3.6	13.2	0.2	34.3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5,155	5,651	1.2	7.5	29.0	4.2	14.1	0.1	43.8
蔬菜及根莖菜類	264,404	286,271	0.9	3.9	46.0	1.8	4.8	1.1	41.5
水果及乾果	74,078	86,590	1.6	6.5	18.7	7.8	4.0	8.8	52.6
咖啡、茶及香料	66,358	73,150	0.4	5.0	26.1	2.2	7.1	2.2	56.9
穀類	183,015	170,933	0.1	0.9	9.5	0.0	0.0	1.7	87.7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142,539	141,066	4.8	8.0	28.8	1.3	3.1	2.8	51.3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7,160	7,481	3.5	11.4	48.8	0.5	6.8	—	29.1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20,078	16,822	0.6	54.2	6.8	4.4	4.9	0.0	29.0
肉類及魚類製品	251,980	304,074	0.1	6.1	76.2	1.0	8.5	1.3	6.8
糖及其製品	19,074	34,791	3.5	24.3	3.7	5.1	10.2	1.0	52.3
穀類及奶類製品	53,792	63,767	0.8	27.5	30.8	1.7	5.8	0.6	32.7
蔬菜及果類製品	218,731	258,712	1.0	5.6	33.1	1.0	13.1	4.1	42.1
飲料、油及醋	90,593	63,108	0.0	68.9	9.3	1.3	4.0	0.1	16.4
菸草及其製品	26,921	32,044	—	13.0	2.2	3.3	9.8	7.1	64.7
肥料	80,574	53,325	4.1	0.2	15.3	0.0	0.4	—	79.9
獸皮及皮革	102,840	107,580	2.1	57.1	1.2	0.2	2.7	0.3	36.5
木及木製品	300,898	356,892	3.0	9.9	32.3	0.6	23.6	0.2	30.4
絲	135,403	113,032	0.1	12.7	14.9	2.1	1.8	0.1	68.3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147,690	124,489	0.5	14.5	23.1	0.6	0.4	0.0	60.9
棉	482,903	542,178	0.7	40.4	3.3	1.0	3.4	0.6	50.5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2 年 1-2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同表六

